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宗良

代 理 人 洪偉勝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國家發展基金加
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信託專戶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施中川律師

相 對 人 林昭賢

0000000000000000

孫素瑤

梁為富

黃祥德

0000000000000000

梁心妍

劉至德

劉佳穎

邱義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端木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
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（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信託專戶）項下應增列「代理人施中川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趙德韻

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